**联合培养博士派出前完成培养环节承诺书**

为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和毕业论文进度，根据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及学校有关规定，申请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应在派出前完成应修学分、博士生综合考试和论文开题报告，若未完成将不予以派出。

出访预计回校时间距预计毕业时间应大于三个月。确因学术需要且出访时间较短的，应与导师商量，并获得院系批准，确定不影响论文预答辩、答辩、就业及毕业相关各项事宜。

博士生各培养环节均应在校以线下形式参加。博士预答辩时间和申请答辩时间至少间隔三个月。

以上事项特此告知。

**本人承诺：** 以上事项均已知悉，并将在 年 月前完成博士应修学分、综合考试和论文开题报告。（预毕业年级博士应按规定完成预答辩）

承诺人签字：

导师签字：

年 月 日